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公示

2021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问题编号49）已完成整改，现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

反馈问题（编号49）：督察发现，部分镇区工作被动应付，主动担当作为不力，仅整治上级通报的劣V类支流支洪，没有对辖区河道内源污染开展系统排查。整治河道支洪主要依靠种植水生植物、加装爆气装置等“治标”措施，控源截污等源头治理措施没有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支浜消劣工作对保障断面达标和提升全区水环境的重要意义，将骨干河道一级支浜消劣工作纳入生态文明专项考核内容。

（2）加强支流支浜水质监测，全面动态掌握水质监测指标，及时掌握辖区内劣五类支浜分布情况。

（3）对发现的劣五类支浜深入排查水质超标原因，系统分析工业、农业、生活以及河道内源等污染原因对水质的影响，科学制定“一浜一策”整治计划，加强控源截污并加快落实。

（4）在加快开展各类工程措施的同时，配合使用水生植物、河道曝气等辅助措施，做好各类治理措施的长效运维和河道长效管护，确保河道稳定达标。

整改完成情况：全面开展武进区骨干河流支流支浜整治消劣工作，制定印发了《武进区支流支浜整治“绿箭20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针对水质劣Ⅴ类、水质不稳定的支流支浜，编制实施 “一浜一策”整治方案，通过采取控源截污、清淤活水、水系沟通、生态修复、长效管护等措施，加快推动支流支浜水质提升。通过全面监测排查，武进区2023年度完成了72条支浜溯源排查及整治。该问题达到整改目标，符合销号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整改情况持有异议，可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提出。

联系电话：0519-86312397

公示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5月8日

附：反馈问题完成情况表

反馈问题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编号** | **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度** |
| 1 | 49 | 督察发现，部分镇区工作被动应付，主动担当作为不力，仅整治上级通报的劣V类支流支洪，没有对辖区河道内源污染开展系统排查。整治河道支洪主要依靠种植水生植物、加装爆气装置等“治标”措施，控源截污等源头治理措施没有有效落实。 | 全面开展支流支浜污染源排查并整治。 | （1）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支浜消劣工作对保障断面达标和提升全区水环境的重要意义，将骨干河道一级支浜消劣工作纳入生态文明专项考核内容。（2）加强支流支浜水质监测，全面动态掌握水质监测指标，及时掌握辖区内劣五类支浜分布情况。（3）对发现的劣五类支浜深入排查水质超标原因，系统分析工业、农业、生活以及河道内源等污染原因对水质的影响，科学制定“一浜一策”整治计划，加强控源截污并加快落实。（4）在加快开展各类工程措施的同时，配合使用水生植物、河道曝气等辅助措施，做好各类治理措施的长效运维和河道长效管护，确保河道稳定达标。 | 已完成整改 |